

# 广州市白云区良广洗水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厂（广州市白云区良广洗水厂）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猪仔窿路3号1栋101房从事服装洗水服务。2023年10月19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2023年9月21日13时至10月10日9时，我厂自动监测设备氨氮因子因故障未采到水样导致数据出现恒值的故障情况；2023年10月5日3时至10月10日9时，我厂自动监测设备总氮、COD因子因故障未采到水样导致数据出现恒值的故障情况。上述故障情况发生期间，我厂仅在2023年10月5日对氨氮因子开展一次手工监测报告，其他因子未开展手工监测，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第9.7项的要求。2023年12月8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一、我厂数采仪（模拟量信号）pH因子上下限应设置为0-14，但实际设置为6-9，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中第5.1.2项的规定。二、2023年12月1日，我厂开展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测定过程中，自动监测仪器8时1分分析的水样与当天15时许手工分析的水样为不同的水样，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HJ/T355-2007）》中第8.2.2.4项的规定。我厂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6

日向我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4〕7号，告知我厂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厂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厂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立刻对在线设备和站房及时整改，对所有在线设备管路做了检修、更换和清洗，加强人员培训，并提供两份对比监测报告以及整改的报告，已按照要求完成相关整改。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厂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厂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白云区良广洗水厂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3月20日